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101年4月11日學務會議訂定

101年6月13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25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2月3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29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始得申請。
- 一、家庭年所得新台幣70萬元以下且前一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25歲以下，且非進修部、學分班、遠距教學或僅於夜間、假日上課者。
 - 四、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者。
 - 五、未於學期中進行校外實習且領有津貼者。
 - 六、未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 七、請領本生活助學金期間，不得同時再領取校內其他工讀費(不含專案計畫之工讀生)。
- 第三條 生活助學金辦理方式：
- 一、符合第三條規定者，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下述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 (一)父母雙亡者。
 - (二)家中經濟支柱死亡或符合無工作能力規定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辦理)。
 - (三)一親等以內之家庭成員長期重病者。
 - (四)長期失業家庭子女。
 - 二、每年實際補助名額，依據本校年度預算規劃及審查情況辦理。
 - 三、申請時間：於每年6月及12月公告受理申請。
 - 四、生活服務學習內容與服務時數：
 - (一)校外公益單位（場所）服務：以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團體、機構所舉辦之公益性服務活動所招募之志工為原則（包含國際志工），並經學務處課指組核定認可者。

(二)校內各項活動服務：由校內各行政單位或系、所提出，經學務處核定之志工性服務活動為原則；因公參與校方所派遣之校、內外各項活動及出隊性服務，經申請核准後，可列計服務時數。

(三)審核通過者，每月服務學習至少12小時至多20小時，每學期36小時。

(四)生活助學金每學期撥付三次(月)：第一學期為9、10、11月；第二學期為3、4、5月，每次(月)核發6,000元。

五、在學期間一人僅限請領乙次，且受領當學期不得再申請校內清寒助學金。

第四條 考核

一、學務處對從事服務學習同學負督導之責，如其違反規定，應予輔導。

二、服務學習同學每次參加服務，均應取得服務機構之認證章記自行登錄於「服務時數紀錄冊」中，並送課指組採認核章。

三、生活服務學習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服務資格：

(一)遭服務單位投訴服務態度不佳。

(二)未依約前往服務單位，且未事先請假，造成該單位困擾及損失者。

(三)每月服務時數未達標準者。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